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
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
和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
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
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
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一、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
（1）经审阅李裕陆先生、李来斌先生、李裕高先生、王娟女士和孙子刚先
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
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任职资格合法；
（2）对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
合法、有效。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李裕陆先生为公司总裁、李来斌先生
为公司常务副总裁、李裕高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王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孙
子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二、关于制定《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经核查，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购房
提供免息借款，帮助员工实现安居乐业，能够更好地吸引和留住核心员工，进一
步完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。公司借款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符合
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，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
展。该事项在充分考虑员工的履约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，相关风险可控，不
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对该事项的决策程
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

公司制定的《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制度》。
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王振源、吴忠生、王弟海 2022 年 06 月 20 日